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有關就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申請提交募集說明書的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本公司於2023年5月26日收到通知及於2023年5月29日刊發公告後，本公司連同相關專業人士已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相關審核要求對申請文件內容作出更新及修訂，並已形成相關申請文件（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註冊稿）》）。如需了解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發佈的公告及文件。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審核程序，及時履行資料披露的義務。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方可實行。中國證監會是否同意註冊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